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 約僱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025531 號函。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限：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加班及值勤另依規定辦理。
- (三)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僱用期限屆滿如本校通過申請 109 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 (一)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如協助辦理活動將視情況排定班表。
-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教官室（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本職缺須於進修部上班）。
-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1,175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

四、甄選資格及工作項目：

(一)甄選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二)工作項目：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需二十四小時值勤）。
2.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8. 春暉專案。
9. 學校專車業務(含招商、招標等)相關事宜。
10. 學生服裝採購業務(含招商、招標等)相關事宜。

11. 其他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

107年12月6日(星期四)起至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http://www.slvs.tc.edu.tw/>)網站。

(二)報名方式：

報名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1年內2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第1次甄選如無人報名、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名額不足，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甄試作業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名額不足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甄選作業：

甄選 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報名 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星期二)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18日 (星期二)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25日 (星期二)下午 17:00前
甄選合格 名單公告 日期	107年12月12日 (星期三)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三)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26日 (星期三)下午 17:00前

甄選日期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上午 09:30起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上午 09:30起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上午 09:30起
放榜日期	107年12月13日 (星期四)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下午 17:00前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下午 17:00前
報到日期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上午 10:00前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上午 10:00前	107年12月28日 (星期五)上午 10:00前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初審合格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參加甄選請於當日上午09:0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同日上午09:30開始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八、甄選僱用：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附記：

(一)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 轉 115、113、112。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